

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西科办发〔2019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科技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19年10月11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

西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照工学、理学、文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、职业素养；

（二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（三）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（四）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.30（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）。

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.30且大于等于2.00的学生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士学位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、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或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；

（二）在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

榜的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(持有证书)或省级一等奖(前3名)、二等奖(前2名)、三等奖(第1名);

(三)以第一作者专业相关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,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(第1名发明人)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;

(二)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;

(三)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.00者;

(四)考试过程中因作弊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;

(五)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:

(一)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初步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信息,各学院组织毕业生进行信息校对;

(二)各学院对校对后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,初审后向教务处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;

(三)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;

(四)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,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,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;对以

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九条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